

委托标的物清单（采购）--第1批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标的号	委托单位	实际结算单位	交收仓库	仓号	产地	生产年限	品种	收购等级	数量（吨）	储粮形态 （包装/散装）	起拍价（元/吨）
合计									2,850.0000		
	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五象粮库	12	湖南	2025年	普通早籼稻（中组53）	三等	2,850.0000	散装	3080.00

本批次标的物交易信息：

1. 业务对接联系人姓名和电话：焦显杰 0771-6760172
2. 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：__b__。 a. 需要专票 b. 需要普票 c. 专票、普票均可以。
3. 常用入库方式：__b__。 a. 铁路 b. 公路 c. 水路
4. 有无铁路专用线：__b__。 a. 是 b. 否
5. 距最近车站\码头距离km：
6. 是否具备40吨以上大型运输车辆装车计量能力：__a__。 a. 是 b. 否
7. 交割时间：__b__。
- a. 本批次成交的标的，竞得方应当按照当期交易公告上规定的品种、数量和质量于成交之日起30天止入库完毕并完成验收确认。（如截止时间为节假日，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前或推后1-2天，具体的交割时间以当期发布的交易公告为准）。
- b. 本批次成交的标的，竞得方应当按照当期交易公告上规定的品种、数量和质量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入库完毕，并于入库后15日内完成验收确认。（如截止时间为节假日，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前或推后1-3天，具体的交割时间以当期发布的交易公告为准）。
8. 公告时间：本批次粮食首次公告__5__天。
9. 流拍标的是否由交易中心继续择时安排交易__a__。
- a. 是。 b. 否